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按规定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授予后,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619 号),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7 日,实际登记股份 80,195,560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09,437,625 元变更为 13,889,633,185 元,公司总股本由 13,809,437,625 股变更为 13,889,633,185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9,437,62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89,633,185 元。
2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09,437,625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89,633,185 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8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9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10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11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12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3	第五十五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五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14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15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16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7	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有效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有效股权证明。
18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9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20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1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
22	第八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四)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核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核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3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24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5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26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六)其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九)其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28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四)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四)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五)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声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29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30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前条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前条第(一)、(二)项事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31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时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公司主动申请终止上市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公司主动申请终止上市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32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33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4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5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36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成交金额决策权限的约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成交金额决策权限的约定。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交易标的相关营业收入决策权限的约定。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或市值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董事会授权内容不含对外担保以及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委托理财类投资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成交金额决策权限的约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成交金额决策权限的约定。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交易标的相关营业收入决策权限的约定。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董事会授权内容不含对外担保以及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委托理财类投资事项)。
37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六)、(七)、(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9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0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1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2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43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44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文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工作情况,出具了《2021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事务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自主发表意见和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由于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同时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外部客观环境、内部管理状况等实际情况,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担的社会责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平交易、自愿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曦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参照公司所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至本届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6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董叶顺、邱慈云、李柏龄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同类产品投资,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同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1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激励对象发行 8,019.556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809,437,625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889,633,185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鉴于上述变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揭示和防范风险,提高工作效率与效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3、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佳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本次会议通过的第 2、3、5、6、7、9、11、12、13、17、18、19、21 项议案,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另行按照要求提前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符合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45,158,194.00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5,158,194.00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81,076,612.7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于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